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延遲寄發通函

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就該等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 (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 (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